

#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降低公司治理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，被保险范围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鉴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拟购买责任险方案的主要内容

- 投保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赔偿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/年（包含5,000万元，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保险费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/年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### 二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一切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赔偿责任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

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1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6年4月2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